#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

根据教育部2005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凡按国家招生规定被我院录取的新生,需持我院签发的《入学通知书》按规定日期到学院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必须向学院教务处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在三个月内按招生规定对所有新生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学院按照教育厅规定的时间在教育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上予以注册，取得学籍。新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校园网”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并核实本人学籍信息。经复查不符合招生条件的，学院将区别情况，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予以退回。

**第三条** 新生入学后，由学院卫生所组织进行健康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对患有疾病者，如本院卫生所证明经过短期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的，由本人申请，经学院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并应当回家治疗，医疗费自理。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在下学年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入学，同时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恢复健康的诊断书，经学院卫生所复查合格，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学院规定的时间报到，并在教务处规定的时间内持本人学生证办理注册手续。未按时缴纳学费的不予正常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因故不能如期报到的，必须事前请假，否则以旷课处理。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按自动退学处理。

每学年初，学院按教育厅规定的时间在教育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上对所有在校生进行学年注册，并在平台上对休、复、转、退学，奖惩等进行处理。

二、课程的必修与选修

**第五条** 必修课缺修任何一门或成绩不及格都不能正常毕业。

**第六条** 素质教育分为必修和选修项目，学生要按规定修满素质教育学分，否则不能毕业。

**第七条** 学生选修课程必须按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进行，选修课学分未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最低限的不能毕业。

三、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学生必须参加必修课和选修课的成绩考试考核。理论考试课采用百分制，60分(含60分)以上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实践课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考试考核成绩合格，方能取得相应学分，考试考核成绩及学分记入学生成绩单，并归入本人档案。

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允许补考一次，补考及格者给予应得的学分，不及格者予以重修处理，毕业前可进行补考。

学生在期末考试(含修完考课程)时未经请假不参加考试或技能考试课程没有按规定时间提交考试作品者均认定为旷考，旷考课程成绩记为零分。

**第九条** 考试课成绩根据期末考试成绩与平时成绩综合评定。无故不参加课程的平时考核或缺考又不补考者，该门课的平时成绩按零分计算。

**第十条** 鼓励学生参加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A、B级）考试。

**第十一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企业或社会评价等形式进行。

**第十二条** 跨学期的课程，按每学期为一门课记载成绩。

一学期内授课时数达32学时以上的实验课、实训课，单独设课、单独考核成绩，不及格者计入重修、降级学分数并不准参加该门理论课的考试。

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不计入重修、降级的学分数。

**第十三条** 对考试违纪、作弊者的处理依照学院《考试、考核违纪与作弊认定和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因事、因病缺课，累计超过本学期该门课程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者，不准参加该门课程的期末考试，成绩以不及格处理。学生旷课视情节应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旷课累计超过某门课学时数的三分之一，则该门课的成绩以不及格处理，学分计入重修、降级学分数，一学期后进行补考。

**第十五条**　在考试考核期间一般不准请事假，有病应事先持校卫生所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请假，经教务处批准方可缓考。因事、因病缓考，成绩不及格者，一学期后进行补考。

**第十六条** 学生的成绩均记入学生成绩单，一式两份，一份存入学生本人档案，一份由学校保管。

四、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七条** 学生可以按教育部有关转专业的规定及学院的转专业实施办法申请转专业。

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八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 新生未在原录取学校报到入学和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2. 三年级的，或其学分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2/3及以上的。

3. 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4. 跨专业大类的。

5. 录取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6. 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或特殊形式招生的（中职升高职、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单独招生等）。

7.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及应予退学的。

8. 二次转学的。

9.无其他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五、升级、休学、退学与复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学完本学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准予升级。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一学期内必修课程（含实训实习领域课程、项目体系课程）不及格学分数达到该学期所修课程总学分的1/2（含1/2）以上者，必须申请下学期跟班试读，一学期后进行补考。

出现一科旷考的学生予以留校察看处理，旷考课程不予正常补考，做重修处理，一学期后进行补考。

补考不及格累计达到4门及以上的学生，对其相关课程在毕业后一学期内进行重修，及格后发放毕业证书。

教务处对学生学习情况要及时反馈给专业系部，系学生工作书记及辅导员应及时对学生进行提示预警。

重修收费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 因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时数三分之一以上者；

2. 在一学期缺课超过上课时间的三分之一者；

3. 因某种原因，本人申请休学者。

休学学生须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院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学院不对学生在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休学不能超过两次。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一年后不办理复学手续者，视为自动退学。

**第二十五条** 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休学创业就业，但在校学习年限不得超过五年。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1. 无论任何原因，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其学制两年者；

2. 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3. 复学时经查不合格不准复学者；

4. 因病应休学而不休学，且在一年内缺课超过该学年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5. 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6. 未经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7. 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者；

8. 必修课程（含实训实习领域课程、项目体系课程）不及格学分数达到该学期所修课程总学分的1/2（含1/2）以上，累计2次者；

9. 累计2次考试作弊者；

10. 旷考课程累计达2门及以上者；

11. 补考不及格累计达到6门及以上者；

12. 本人申请退学者。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照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对受退学处理的学生，学院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申请延期毕业的学生须填写延期毕业申请表，经教务处核准后方可执行。若在批准的延期时限后，考核成绩仍未达到毕业总学分，则予以退学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恢复健康并经院卫生所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2.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持休学证明，向教务处申请复学。

3. 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

六、毕业、结业、肄业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3-5年），修完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取得与所学专业相关的某一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准予毕业。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不及格者，按结业处理。一年后补做合格，准予毕业，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院可以为其颁发学习证明或肄业证书。

**第三十一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按“双证制”要求，如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能按期毕业。待取得相应的某一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准予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因学业成绩不合格未予正常毕业的学生，要按学院规定的补考时间来校补考。补考及格者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院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省教育厅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的入学者，学院不予发放学历证书；对误发、错发的学历证书，学院坚决予以追回并由辽宁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七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为其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七、其他

**第三十八条** 此规定解释权在教务处。

**第三十九条** 此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执行。

（2015年5月修订）